附件4

网络和数据安全承诺书

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：

我单位申请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，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数据条例》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（试行）》《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要求，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，保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，遵循诚信原则、公平原则，承担社会责任。

二、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资源，不以任何方式将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至第三方。

三、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，对我单位涉及公共数据的岗位人员、信息系统、信息技术资产、信息的共享披露、供应链服务等实施全面的安全管理。

四、如发现数据安全隐患、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或其他不安全因素，按照规定报贵单位，采取相应措施，密切配合做好处置及调查工作，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。

五、在授权运营协议终止后的5年内，仍然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事项配合贵单位的数据安全检查、审计等要求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